

中共黄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黄山徽扬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黄山市社会治理物联网交互平台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



本合同书于 2025 年 10 月由下列双方在黄山市屯溪区签订。

甲方：中共黄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长干东路 205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袁俊 13905590553

乙方：黄山徽扬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黄山市屯溪区置地国际广场 804-806（2）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欣 181540848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软件系统维护支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第一条 维护服务范围

1.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乙方同意为甲方黄山市社会治理物联网交互平台软件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按照本合同提供维护支持服务（以下简称“维护”或“维护服务”）。

1.2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注明的维护服务期为甲方系统提供维护服务。

1.3 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维护服务内容

2.1 现有平台业务应用系统服务

针对社会治理物联网交互平台 16 个业务子系统模块提供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持续性的技术支持服务，对业务应用系统的使用用户提供 24 小时

的答疑与软件故障的解决服务；

2、提供业务应用系统的运行保障服务，对服务器、数据库、业务系统、操作系统进行全范围的监控与管理，对潜在的运行隐患及时排查并予以消除；

3、提供业务应用系统的安全保障，围绕着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原则，通过定期巡检、扫描、更新漏洞补丁，规范化系统操作行为，降低来自外部的攻击风险与数据泄露隐患；

4、提供业务应用系统培训服务，对新用户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培训，编制相关操作文档提供用户学习使用；

5、提供系统更新服务，根据系统运行的实际情况，结合用户需求，客观存在的问题，提供系统更新服务，包括增加新功能、优化系统运行流畅稳定性、修复已知问题等，提升用户体验。

6、提供系统与数据对接服务，根据系统建设与运行实际要求，与其他单位开展系统对接、数据对接、数据架构梳理及政务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工作。

2.2 网格化保障及网络安全服务

针对网格化运转体系，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根据网格化工作实际提供不定期网格调整服务，根据实际的行政区划与网格调整需求，对系统内的网格进行调整，包括网格图变更绘制、网格内数据迁移、用户账号调整等；

2、根据网格员队伍变化和系统使用情况，为全市各层级单位提供网格化技能操作培训服务，对新用户提供完整的系统操作培训，编制相关操作文档提供用户学习使用；

3、结合网格化工作考核方式及应用场景不同提出的各类需求包括：网格员轨迹考核、在线指挥调度、12345 事件流转对接、事件流转流程调整、增加事件类型及根据工作实际为市直相关部门提供对接及开发服务等，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4、做好日常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配合第三方测评单位做好等保测评及整改工作。

第三条 支付条款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96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

整)。

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含税价，上述价款已包含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所有款项，甲方无须再支出任何其他款项。

3.2 合同金额的支付

合同签订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年度运维款的 50%（即 248000 元）；合同年度服务内容结束后，经考核合格并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金额余款（即 248000 元）。成交供应商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3 支付账户

支付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转入如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黄山西路支行

账户户名：黄山徽扬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34001695208053006425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

第四条 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服务及产品（包括服务中使用的系统上的软件、文档等）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无论乙方是否为该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

4.2 乙方依据本合同作为服务内容或服务成果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记录、报告、说明、图表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除经甲方书面同意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目的外，乙方也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并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的雇员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必须接触相关保密信息时，乙方可以将此部分保密信息披露给该雇员，但乙方应当告知该雇员相关的保密义务并和其签署书面保密协议，使其承担不低于本保密条款约定的

保密义务。

5.2 乙或其雇员（无论该雇员是否已从接受方离职）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严重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同时还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 承诺与保证

6.1 乙方保证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乙方签署本合同或履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违反乙方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行为符合乙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若乙方并非甲方所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的原厂商，而是作为该原厂商的经销商或代理商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则对于任何依本合同约定应由或理应由原厂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履行的其他义务，乙方均有义务通过协议、安排、协调、购买、督促等任何方式保证该原厂商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提供或履行，原厂商不按照本合同约定予以提供或履行的，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对该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

6.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资料、文件和信息均是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有效的。

6.3 乙方保证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的合法资质，并有义务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持续保持该资质的合法有效性。

6.4 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与乙方人员存在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乙方不得委派与乙方无合法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提供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服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对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进行。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动方承担。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

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7.2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战争、暴动、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政府行为和禁令等事件），致使合同任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负有在合理时间内尽快通知合同对方和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对方损失的义务。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在履行前述义务后免除违约责任。但其合同义务不因此免除。经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合同履行时间可合理延长，延长时间相当于因事件发生受到影响的时间。

7.3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或转移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部分业务分包时，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 （1）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
- （2）对服务水平负总责，确保分包服务提供商能够严格遵守本合同；
- （3）对分包商进行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7.4 合同的完整性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约定为准。如需变更本合同正文及附件内容的，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7.6 合同条款的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被司法机关或其它有权机关宣布为无效、非法或其它形式的不可执行，本合同其它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7.7 合同使用文字及效力

除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所有文件、资料、工作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手册、书信、电传、通知、电子邮件及其他书面文件若包含中文及其他语言文字的，均应以中文或中文含义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8.1.1 维护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或维护服务期满后，经验收，维护服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承诺与保证条款中任一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

8.1.3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应当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之内支付给甲方。如甲方尚有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的，乙方同意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数额的款项。

8.2 甲方的违约行为及责任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金额的，甲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 5%乘以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政策或环境变化因素、业务需求变化等原因有权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通知乙方；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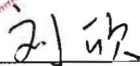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黄山市委政法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盖章）：黄山微扬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一：维护服务列表

序号	应用名称	运维内容
一	现有平台业务应用系统运维	
1	社会治理融合数据库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2	社会治理物联网数据资源共享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3	社会治理交互应用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4	社会治理“一张图”应用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5	社会治理视频交互应用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6	民间救援信息管理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7	智能应用扩展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8	支撑管理运行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9	社会治理大数据分析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10	事件流转处置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11	e 治理网格化 App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

		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12	智能考核分析子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13	线上指挥子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14	数据融合共享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15	融合数据分析支撑系统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16	数据接口维护	包含：运行监控、数据处理、定期巡检、故障处理、数据备份、日常技术支持、业主安排的其他配合工作等。
二	网格化保障及网络安全服务	
1	培训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要对全市各区县网格员进行定期及不定期业务操作培训。
2	系统升级调整	结合各区县考核方式及应用场景不同提出的各类需求包括：网格员轨迹考核、12345 事件流转对接、事件流转流程调整、增加事件及根据工作实际为市直相关部门提供对接及开发服务等，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3	网格调整	根据市级管理要求，对全市网格图变动情况进行实时更新。
4	网络安全服务	做好日常网络安全保障，数据中心云资源服务器日常维护，配合完成并通过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及整改。

附件二：考核要求

(1) 对运维过程中产生的具体业务问题需要后台进行维护处理的，应立即处理，特殊情况下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超过协定的工作日仍未完成的，每超出一日，从合同余款中扣除 500 元，直至扣完为止。

(2) 系统功能调整，完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超过协定的完成时间仍未完成的，每超出一日，从合同余款中扣除 500 元，直至扣完为止。

(3) 项目服务期限技术人员保证通信畅通。运维工程师不得无故拒接业主单位电话，如出现该情况一次扣除 500 元。

(4) 在业主单位需要时，提供重大事件（节假日、重要接待）现场运维保障，未按时抵达每次扣除 500 元/次。

